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三次董事会部分审议事项
独 立 意 见**

作为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现就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通知》要求，公司编制了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我们认为：

1、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 2015 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675,785,7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33,789,288.90 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839,369,695.97 元滚存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15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 2015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08.33%。

我们认为：本利润分配预案在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可持续性，同时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我们对本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进行了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体系现状符合公司实际及相关要求，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了贯彻落实，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后认为：本次修订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工商登记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续签署《互保协议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签署〈互保协议书〉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该互保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可进一步增强公司融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签署〈互保协议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计提 2015 年度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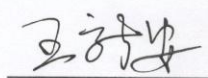
我们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进行认真审核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会计信息。

七、关于 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独立意见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其为公司财务审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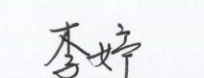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安



占 磊



李 婷

2016 年 4 月 20 日